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公司已考虑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崔卓敏女士、黄力进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加超 滕晓梅 周华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